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陈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拟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任职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2、拟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陈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关于聘任周承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周承国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股转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

戒。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